

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 及 遵法行為守則

公平交易委員會

孫立群

101年8月3日

為什麼要遵法？

為什麼會被Anti Trust盯上？

- 我國廠商反托拉斯曝險機率與成本大增：
競爭法執法機關強化國際合作之層面與深度
- 執法與遵法併行之國際趨勢：
執法→提高罰責、寬恕政策
遵法→企業是否訂定遵法為量刑參考

主要國家競爭法對於卡特爾之制裁措施

(顏廷棟教授整理)

禁止規定	刑事罰 (A法人、B自然人)	行政罰 (對事業處罰鍰之額度)	備註
美國休曼法 §1	A 1億美元以下罰金 B 10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100萬美元以下之罰金		罰金部分，亦得以違法行為所得利益或所生損害額之二倍為上限
歐盟條約 §81		前年度之全球總銷售金額10%以下之罰鍰	對於自然人個人，未設有刑事及行政罰則
德國限制競爭防止法 §1	A 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 (限於圍標案件)	100萬歐元或前年度之全球總銷售金額10%以下之罰鍰	對於自然人之個人，得處以100萬歐元以下之罰鍰
英國競爭法 §2	B 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企業法 §188、§190規定之罰金	前年度之全球總銷售金額10%以下之罰鍰	對於自然人之個人，未設有行政罰則
法國商法典 §420-1	B 4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7萬5千歐元以下之罰金	違法期間之全球總銷售金額最高之年度之10%以下之罰鍰	對於自然人之個人，得處以300萬歐元以下之罰鍰
日本獨占禁止法 §3	A 5億日圓以下之罰金 B 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500萬日圓以下之罰金	違法期間銷售金額一定百分比之罰鍰(課徵金)	對於自然人之個人，未設有行政罰則
韓國獨占規制及公平交易法 §19	A 2億韓圓以下之罰金 B 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2億韓圓以下之罰金	最近3年平均年度銷售金額10%或20億韓圓以下之罰鍰	對於自然人之個人，未設有行政罰則

美控反托拉斯法

帝寶遭罰 4,300萬美元

2005年

美國法院判定汽車保險公司State Farm使用副牌車燈理賠並無違法。汽車零件After Market (AM) 大開。

據估計，我國車燈業目前佔美國AM約八成市場。堤維西及帝寶兩家大廠即佔有美國AM約七成市場。

2008年底

國內三家車燈廠**堤維西**、帝寶以及龍鋒在美遭到反托拉斯聯邦法庭提出訴訟案。(7/2007~8/2009 車頭燈價格操控)

美控反托拉斯法

帝寶遭罰 4,300萬美元

公司部分

- 3/29/2011 Maxzone (帝寶在美子公司) 認罪，處4,300萬美元罰金。
- 10/4/2011 Sabry Lee (帝寶在美經銷商) 認罪，處20萬美元罰金。
- 11/29/2011 龍鋒及其在美經銷商E-lite Automotive Inc，遭起訴。

個人部分

- 3/29/2011 Maxzone 前總裁判刑180天，25,000美元罰金。
- 7/12/2011 龍鋒副董事長在洛杉磯國際機場遭美方逮捕。7/19起訴。
- 11/15/2011 Sabry Lee 前執行副總認罪。預定10/16/2012宣判。
- 11/29/2011 龍鋒董事長遭追加起訴。預計6/18/2012進行審判。
- 2/27/2012 帝寶前董事長同意認罪。(4/2000 ~ 9/2008 價格操控)

民事部分

7/15/2011

帝寶公告，有關在美國加州聯邦地方法院的反壟斷民事集體訴訟案，已與原告達成初步認罪和解共識，將提付原告兩千五百萬美元民事和解。此金額約新台幣七·二五億元，幾乎占了帝寶(股本約16.5億新臺幣)去年獲利的近三分之二。

美控反托拉斯法 長榮遭罰1,320萬美元

長榮2003年1月～2006年2月14日與多家國際航空業者，因收取貨運燃油附加費違反美國反托拉斯法，在2006年遭美國DOJ調查。DOJ在5/27/2011公布長榮航空同意認罪並繳付1,320萬美元罰鍰。

美控反托拉斯法 華航遭罰4,000萬美元

華航則在2010年9月27日以4,000萬美元，與DOJ達成和解。

本案共22家航空公司以及21為高階經理人被指控。目前累計罰鍰已達18億美元，其中韓航、英航、法航的和解金都高達3億美金，國泰航空為6千萬美元。另有4位高階經理人入獄服刑。

歐盟調查全球海運貨櫃價格上漲 違反托拉斯法

5月17日歐洲聯盟官員突襲檢查幾家歐洲與亞洲航運業者，調查涉嫌操控價格的行為，亞洲業者包括新加坡、香港、南韓等業者，台灣的長榮公司駐倫敦辦事處也被搜索，長榮表示已全力配合。

歐洲業者包括全球最大船運公司丹麥的馬士基，全球第二大的法國達飛以及第四大的德國赫伯羅特貨櫃航運，也被搜索並約談員工及調閱內部文件，如果調查屬實，歐盟最高可開罰船公司全球營收的10%。

韓國公平競爭委員會 (KFTC)

處罰四家韓國境內煉油公司

2011年5月下旬

韓國境內四家煉油公司

SK Energy,

GS Caltex

Hyundai Oilbank

S-Oil

因聯合行為，遭KFTC處以共

KRW 434.8 billion (約USD 400 million) 罰金。

韓國公平競爭委員會 (KFTC)

處罰台、韓TFT-LCD面板廠

2011年10月30 (違法期間：2001/9 ~ 2006/12) 罰金共
1,940億韓元 (約 新臺幣52.7億元)

公司	罰金 (韓元)	罰金 (約 新臺幣元)
韓國三星	972.9 億	26.4 億
韓國樂金顯示器	655.2 億	17.8 億
友達光電	285.3 億	7.7 億
奇美電子	15.5 億	4,200 萬
瀚宇彩晶	8.7 億	2,357萬
中華映管	2.9 億	786 萬

美國政府（USDOJ）起訴面板業者

- 三星、南韓LGD、日本夏普、日立、華映、奇美電、瀚宇彩晶、友達
- 聯合定價期間：1999 ~ 2006
- 調查期間：2001 ~ 2006
- 寬恕政策：三星（免刑責、免民事三倍賠償）
- 認罪協商：南韓LGD、日本夏普、日立、華映、奇美電、瀚宇彩晶
- 紐約、伊利諾、佛羅里達、奧勒岡、威斯康辛、密蘇里、阿肯色、密西根、西維吉尼亞等九州已提起民事告訴（罰款+最高三倍不法所得罰金）
- AT&T（2009）、惠普（8/19/2011）也提起告訴
- 起訴8家公司（我國4家）
- 起訴21位經理人（我國17人）

被控企業	認罪時間	企業罰款
中華映管	2008/11	6,500萬美元
夏普	2008/11	1.2億美元
LGD	2008/11	4億美元
日立顯示	2008/11	3,100萬美元
愛普生	2009/08	2,600萬美元
奇美電子	2009/12	2.2億美元
瀚宇彩晶	2010/06	3,000萬美元
友達光電	2010/06 起訴	訴訟進行中

一、已認罪8人，除同意支付罰金外並同意赴美服刑

公 司	職 務	姓 名	罰金（美元）	刑期（月）
中華映管	前董事長		50,000	9
中華映管	副總經理		30,000	7
中華映管	業務副總經理		20,000	6
奇美電子	總經理		50,000	14
奇美電子	行銷副總裁		35,000	9
奇美電子	行銷主管		25,000	9
奇美電子	行銷主管		25,000	9
瀚宇彩晶	行銷總經理		20,000	7

二、未同意認罪而遭起訴10人

公 司	職 務	姓 名	起 訴 日 期
中華映管	前董事長兼執行長		2009/02/03
中華映管	行銷業務協理		2009/02/03
友達光電	美國子公司前總經理		2012/03 有罪
友達光電	美國子公司前執行副總		2012/03 有罪
友達光電	美國子公司前執行長		2012/03 無罪
友達光電	筆電顯示器組資深經理		2010/06/10未赴美
友達光電	美國子公司前資深經理		2012/03 無罪
友達光電	美國子公司前資深經理		2012/03 無效審判
奇美電子	業務副總		2010/10/14
瀚宇彩晶	總經理		2011/01/14

美國廠商及消費者提起民事訴訟（求償）北加州 地方法院（和解）

2010/10/06

中華映管同意支付1,000萬美元

愛普生（日本）同意支付700萬美元

2011/10/04（合計3億8,802萬2,242美元）

奇美同意支付7,800萬美元

瀚宇彩晶同意支付1,490萬美元 ^{2011/10/04}

日立顯示器（日本）同意支付2,800萬美元

台灣三井物產（日本）同意支付95萬美元

三洋消費者電器（日本）同意支付350萬美元

夏普（日本）同意支付1億500萬美元

LG顯示器（韓國）同意支付7,500萬美元

三星電子（韓國）同意支付8,267萬2,242美元

歐盟宣判多家DRAM廠商壟斷市場

- 歐盟於1996年7月通過寬容告示 Leniency Notice。
- 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在2010年5月19號宣判，以三星為首的9家記憶體廠必須為壟斷市場付出巨額賠償，處以總額3.31億歐元罰款，其中三星必須付出1.45億歐元罰金。
- 涉案者美光除外，包括韓國的三星(Samsung)與海力士(Hyrix)，德國的英飛凌(Infineon)，日本的爾必達半導體(Elpida)、日立(Hitachi)、NEC、東芝(Toshiba)、三菱電機(Mitsubishi)以及來自台灣的南亞科(Nanya)等9家廠商。上述9家記憶體廠，在1998年到2002年之間，以聯合壟斷操縱商品價格為由，依反托拉斯而判處巨額的罰金。
- 爾必達於 2012/02/27 申請破產。(負債4,480億日圓，約新臺幣1,647億元)。

被控廠商	廠商	國家	寬恕政策罰款減免比率	認罪協商罰款減免比率	罰鍰 (歐元)
美光	Micron	美國	100%	N/A	0
英飛凌	Infineon	德國	45%	10%	56,700,000
海力士	Hynix	南韓	27%	10%	51,471,000
三星	Samsung	南韓	18%	10%	145,728,000
爾必達	Jointly and severally Elpida, Hitachi Ltd., NEC Corporation	日本	18%	10%	8,496,000
NEC	Jointly and severally NEC Corporation, Hitachi Ltd. (for the JV period)	日本	N/A	10%	2,124,000
NEC	NEC (pre-joint venture)	日本	18%	10%	10,296,000
日立	Hitachi (pre-joint venture)	日本	N/A	10%	20,412,000
東芝	Toshiba	日本	N/A	10%	17,641,800
三菱電機	Mitsubishi	日本	N/A	10%	16,605,000
南亞科技	Nanya	台灣	N/A	10%	1,800,000

歐盟宣判多家面板廠商價格壟斷

- 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在2010年12月8號宣判，5家TF-LCD廠必須為價格壟斷付出巨額賠償，處以總額6億4892萬5000 歐元罰款，其中台灣的奇美電子必須付出3億歐元罰金。
- 涉案者包括韓國的三星(Samsung) 與南韓LGD，以及我國中華映管、奇美電子、瀚宇彩晶、友達光電。上述6家記憶體廠，在1999年到2006年之間，以聯合壟斷操縱商品價格為由，依反托拉斯而判處巨額的罰金。

公 司	罰 金 (歐 元)	寬恕政策罰金減免
韓國三星	0	100%
韓國樂金顯示器	2億1500萬	50%
友達光電	1億1680萬	20%
中華映管	902萬5000	5%
奇美電子	3億	不適用
瀚宇彩晶	801萬	不適用

美國司法部門重大反托拉斯訴訟

時間	案件簡述
1911.05	美國最高法院判決，洛克菲勒創辦的標準石油公司為壟斷企業，該公司被拆分成37家區域石油公司。
1984.01	AT&T因違反反托拉斯法，被司法部強制拆分為新AT&T和7家區域電話公司。
1998.05	美國司法部以違反反托拉斯法對微軟提告。2002.11微軟和司法部、哥倫比亞特區以及各州達成和解，費用總計18億美元。
2002.06	美國司法部對全球7家DRAM製造商涉嫌聯合壟斷價格展開調查，2006年共有5家廠商和17名高階主管被訴，4廠商被罰款7.29億美元。
2006.07	中國6家維生素C製造商聯合壟斷價格和出口數量，遭美國業者提告，目前仍在調查中。
2006.12	美國司法部調查亞洲8大面板業者涉嫌聯合壟斷價格一案，共有7廠商14名主管認罪，繳納罰款8.9億美元；2010年8月起美國有9州開始對相關業者提告。
2008.06	德國漢莎航空和瑞士航空等十餘家業者，被控對航空貨運服務操控價格，兩業者支付8,500萬美元和解金。

2009年歐巴馬政府宣布，將對壟斷行為採取強硬的反制手段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以及自由時報2010.8.24，A8（編譯：盧永山）

何謂反托拉斯法遵法規章

企業為降低違反反托拉斯法之風險，設計一套遵循各國反托拉斯規範之機制，及當有違法之虞時得以迅速並有效因應之程序與準則。

國際推動遵法計畫現況

OECD調查報告：提高罰責、寬恕政策與遵法並行

- 明訂競爭法遵法計畫並作為量刑參考

- 英國：減刑10%

- 加拿大、澳洲：減刑參考

- 以色列及印度：遵法計畫範本

- 未明訂遵法計畫或範本內容但作為減刑之參考

- 美國：「聯邦量刑處理原則」

- 編印遵法宣導手冊或提供反托拉斯行為守則

- 韓國、日本：行為守則或推動自律遵法並由外部
考評

公平交易委員會

推動「企業訂定關於反托拉斯遵法規章」 實施計畫

- 100年10月12日第1040次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100年10月19日核定實施
- 計畫目的：
 - 推動企業自願性訂定並認真執行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通案建議
- 適用對象：址設我國之企業
- 計畫作為：公告、出版、教育宣導、諮詢、經驗分享、各國法令蒐集與更新

與過去自律規範之比較

- 本會角色：由被動轉為主動
- 參與企業家數：由選定之標的企業轉為企業總動員
- 參與程序：年終評比轉為隨時諮詢監督
- 參與企業之營業範圍：包括海外企業
- 誘因：參獎轉為量刑參考
- 範本化：提供遵法規章之通案建議與明列應與不應作為之行為守則
- 建立產官遵法共營機制：以本會指導原則為本，訂定合乎個別企業需求之遵法規章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 企業訂定反托拉斯法遵法規章 之指導原則

- 本會第一個依行政程序法訂定之行政指導
- 提供企業訂定遵法規章之通案建議
- 企業訂定遵法規章之考量因素：己身之營業規模、產業環境、經營狀況及組織文化
- 不具法律強制力
- 企業訂定內容及實施成果得以書面送本會備查，追蹤成效

反托拉斯遵法具體措施

- 營造遵守法規的企業文化
- 訂定遵守法規的政策與程序
- 實施遵法教育與訓練
- 建立內控、查核及通報機制
- 提供適當的獎懲方式
- 揭示聯絡及諮詢管道

營造遵法的企業文化

- 高階人員之參與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遵法進展
- 指派資深法務人員負責遵法監督
- 管理階層人員應積極參與內外部反托拉斯訓練
- 公布遵法規章之實施事項予員工周知

訂定反托拉斯遵法政策與程序

- 明訂 “Do” 及 “Do not” 之遵法行為守則
- 參酌判例或檢視產業動態評估並修正遵法政策及程序
- 評估各部門違法風險訂定不同之遵法政策及程序
- 要求員工確實知悉與遵守
- 隨時掌握各國反托拉斯之執法動態並調整因應
- 有獲悉或涉入觸法之虞，應立即尋求專業法律諮詢並儘早申請寬恕政策

實施教育訓練課程

- 對象：各階層與競爭者可能接觸或訂定價格及行銷之員工
- 頻率：一年至少一次
- 方式：面對面、線上學習、混成
- 講師：外部專家學者或內部法務、資深管理階層人員
- 內容：高違法風險行為態樣、遵法行為守則、公司遵法規章、各國反托拉斯規範及違法責任、寬恕政策內涵及程序、發現違法行為之通報機制
- 評量及記錄：測驗評量並存檔

內控機制

- 一套能持續偵測企業營運是否有違法風險發生之流程
- 界定違法風險：高風險（聯合行為、優勢地位濫用）
- 違法風險評估：人員曝險分級（高、中、低）

查核機制

一套能判斷並妥適處理有違法之虞的行為是否存在之流程

- 設置專責查核人員
- 發現有違法之虞應即介入停止
- 詳列反托拉斯行為守則檢查表
- 有違法行為發生，立即與主管機關合作

通報機制

使員工能提供及時可靠之資訊以協助企業內部稽查違法行為之制度與流程

- 設置企業內部遵法諮詢專線
- 設立匿名保密通報系統
- 周知員工內外部通報系統之程序與內容（包括寬恕政策）

提供適當獎懲機制

- 獎：遵法成果納入年終考績考量、升遷考量、發放獎金
- 懲：降職、減薪、退職、法律追訴

揭示聯絡及諮詢管道

- 內部聯絡及諮詢
 - 設立單一法務窗口
 - 保持與主管機關之互動
 - 員工周知內外部諮詢途徑與流程
- 外部聯絡及諮詢
 - 建立法律諮詢人才庫
 - 主管機關之聯繫與諮詢管道
 - 法務或遵法主管知悉

教育宣導與諮詢服務

- 教育宣導

- 本會主動辦理

- 企業辦理：協派或應派講師

- 諮詢服務

- 熱線諮詢

- 訪查企業推動情形並瞭解其困難

- 彙整企業意見

遵法行為守則

- 通則
- 行為各論

遵法行為守則：各論（範例）

- 聯合行為
- 限制轉售價格
- 獨占或優勢地位之濫用

聯合行為（卡特爾）

■ Dos

- 與競爭者訂約或接觸、或參與同業公會會議前，要求提供資料與議程，並諮詢遵法主管
- 競爭者討論敏感資訊，應立即離開
- 保留紀錄並建檔
- 價格資訊僅取自公開資料
- 留意市場調查關於價格之回應

聯合行為（卡特爾）

- Do nots

- 不要與競爭者以各種型式之聯絡討論產銷敏感資訊
- 不要以公告或發布新聞稿方式宣布敏感資訊，造成競爭者跟隨
- 避免與競爭同業之朋友進行業務聯絡或討論

重要資料來源：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認識歐美日競爭法，產業雜誌，99年8月號
- 新新聞雜誌，1229期，2010年9月23日
- 整理自國內報章雜誌
- Mr. Niall E. Lynch
- GCR 不同時期之報導

特別感謝：

公平交易委員會製造業競爭處、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
吳麗玲科長、郭貞好小姐



本 會 地 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2-14樓

本會服務中心電話：(02)2351-0022

南區服務中心地址：高雄市成功一路436號5樓

南區服務中心電話：(07)251-0022

網址：<http://www.ftc.gov.tw>

E-mail：ftcpub@ftc.gov.tw